

繳交期限：112.08.28（一）

請繳交至輔導室特教組

若有問題請洽 23026959#156

112學年第1學期特殊身分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費用補助申請表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生

※本表所列各項補助係教育部為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減輕

學年期	112學年第1學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學生姓名		學號		科別 年級	科(學程) 班	
學生家長	(簽名或蓋章)		導師	(簽名或蓋章)		

請依照申請類別勾選			身障人士身分證字號 (父或母或法定代理人)	減免標準	檢附證件及申請條件	附註
身心 障 礙 人 子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重度		減收全部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p>※申請必備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戶口名簿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身障手冊/鑑定證明之影本</p>	<p>一、根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辦理。</p> <p>二、112學年度第1學期家庭年所得統一財政查查調探計111年度</p> <p>三、因調查家庭所得總額所需，請填列家戶狀況-學生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基本資料，已婚學生則需家填配偶基本資料。</p>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七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七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四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四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身心 障 礙 學 生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重度		減收全部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p>※免繳特殊身分證紙本證明文件：由教育部向衛福部查驗。</p> <p>※統一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查詢：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220萬元以下。</p>	<p>四、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有疑慮者，請檢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身障手冊影本/學生鑑定證明交由學校審核或覆核身分資格。</p>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七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七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四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四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input type="checkbox"/>	持特教鑑定證明				

※本欄為「財稅查調」(法定代理人)所需資料，欲申請身心障礙類補助請務必填寫。

家戶狀況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存/歿	是否為法定代理人	※若僅填寫父或母，或註明其中一方非法定代理人，請提供新式戶口名簿(記事欄不可省略)等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父					
	母					

切 結 書

經確認_____（具領人姓名）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如有違者，願無條件將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高中職減免學雜費補助款項，繳回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另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後，如未符合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高中職減免學雜費之資格，願無條件將應繳學雜費交給學校，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具領人姓名(學生)：

身分證字號：

立切結書(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表+切結書填寫完畢後請交回輔導室特教組(23026959# 156)

繳交期限：112 年 8 月 28 日（一）

班級：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學生簽名 _____ 家長簽名 _____

申請，依規定繳交相關申請表、切結書，並檢附相關資料。

不提出申請

注意事項：

1. 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無論是否提出申請，都請簽名（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2. 補助申請表需經導師核章後提出申請。